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263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2399983_112D2074921-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重申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得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場外直接轉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3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20801813號函（詳附件）及本府「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 二、查本府所轄營運中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共計有資源再利用型土資場11場及填埋型土資場2場，其中資源再利用型土資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後須經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後方得外運；填埋型土資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後應依營運計畫進行填埋不得外運，爰請各土資場確實依內政部號函及前開原則辦理不得有轉運之行為。
- 三、次查本府「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二）餘土數量、內容、運送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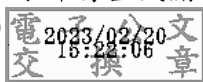
及運送路線。(三)合法收容處理場之名稱及地點。

…」，爰不得有轉運之行為，請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內政部號函及前開規定辦理。

四、副本函送本府所屬各機關，請各機關依內政部號函辦理。

正本：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護
聯絡電話：02-87712845
電子郵件：af556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2080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得於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請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重申本內政部96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727號函。
- 二、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下稱本方案），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本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又本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另本部91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247號函檢送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資場場外直接轉運流向管制作業規定」亦以96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727號函知停止適用。請配合修訂貴管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定，以利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黃德治

工務局



1120263465

(2023/02/13)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交換戳記
112/02/13 15:01